

中金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净值低于一亿元的提示性公告

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，中金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98,083,731.19 元。

根据《中金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 14 章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：4、集合计划存续期内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”。

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，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1 亿元，我司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于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
2013 年 7 月 1 日